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圖書館內埔鄉民美和之友借書辦法
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(93.12.10)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(99.07.15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0.05.06)
校長核定 (100.05.11)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8.09.05)
校長核定 (108.11.12)

- 第一條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資訊圖書處所屬圖書館為回饋鄉里、嘉惠內埔鄉鄉民，秉持資源共享，提昇鄉民閱讀風氣並強化與社區之互動，支援社區民眾之學習進修，特訂定『內埔鄉美和之友借書辦法』以為借閱本校圖書資料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凡設籍內埔鄉且年滿十五歲以上之鄉民（未滿二十歲須監護人具保），填具「美和之友借書證申請表」，備齊相關證件得申請本校圖書館借書證。憑借書證可於圖書館開放時間內，使用館內相關資源或借閱圖書。
- 第三條 凡申請借書證者，需繳交年費新台幣肆佰元、保證金壹仟元、一吋照片兩張、戶口名簿影本及身份證影本。保證金於圖書及罰款還清，退回借書證不再借書時，無息退還。
- 第四條 借書證限本人使用並請妥為保存，不得轉借或交換，如遺失應立即向本館掛失，如因上述情形致使本館資料遭受損失時，原持證人應負賠償之責任。申請補發者須繳交重製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。
- 第五條 借閱圖書資料如不歸還，則取消美和之友資格，保證金亦不退還。
- 第六條 借書證有效期限為一年，期滿時持借書證並繳交年費後，辦理續約手續。兩年內未曾使用證件者，暫停借書證使用權，但得再檢附相關證件申請重新啟用。
- 第七條 借書服務及相關規定：
- 一、借書冊數及期限：五冊，四週。
 - 二、借書期滿後，不得辦理續借。
 - 三、凡限館內閱覽之資料，均不外借。
 - 四、所需資料外借時，不接受預約。
 - 五、借書到期未還，經三日寬限期，得按逾期天數科以罰款，罰款標準比照本館借書規則辦理。
 - 六、其餘借還書等相關規定，悉依「借書規則」及「賠償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 - 七、本辦法未訂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。